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5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對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之尿液檢查驗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疏忽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調整，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4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0號、113
16 年度護字第18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
17 安置人出生體重2855克，為案母第四胎，案母自述孕期期間
18 未曾進行產前檢查，在家如廁時意外產下受安置人，緊急送
19 醫後評估案母為早期破水併急產，並有新生兒感染症狀，以
20 及檢驗受安置人體內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受安置人出
21 生後出現有戒斷症狀，目前戒斷症狀已有緩解，但皮膚狀況
22 仍較為敏感，安置期間受安置人腹部右下方明顯相較左側浮
23 腫，就醫檢查為右側腹股溝疝氣並建議手術處理，經與案母
24 和案生父討論後同意接受手術治療，遂安排於112年2月27日
25 進行手術，追蹤受安置人術後復原狀況良好；案母現年30
26 歲，曾於103年因毒品案件入監，過去從事八大行業和旅行
27 業，先前案母與案法父婚姻存續中，與案生父生下第四名子
28 女為受安置人，過去案母自行照顧時，曾帶著案次兄前往他
29 處吸食毒品而遭警方查獲，目前案次兄已由桃園市政府社會
30 局停親並媒合出養程序中，僅有案長兄由案外祖父母照顧，
31 觀察案母均將照顧責任交由他人，顯見親職責任感甚微；於

01 112年11月9日進行家訪，案母表示遭案生父肢體暴力而情緒
02 低落，致其有不好念頭，故不願與社工或外界聯繫，評估案
03 母因個人議題無法聚焦受安置人照顧計畫並提供其穩定生
04 活，故於113年3月18日邀請案母及案生父至中心進行親屬會
05 議，案母及案生父皆表達有意接受安置人返家，故處遇計畫
06 包含案母願主動提出受安置人否認親子之訴、就業規劃、定
07 期產檢、主動申請受安置人探視會面及配合社工相關處遇工
08 作，然案母除配合產檢及受安置人探視會面，其餘處遇計
09 畫，尚未有具體行動；案法父與案母已於113年1月24日經法
10 院裁判離婚，社工向案法父確認照顧意願，其表達受安置人
11 非自己親生，不願提供相關照顧，社工告知停親出養程序，
12 其表達知悉，續未再與社工聯繫關心受安置人狀況；案生父
13 現年36歲，從事裝潢工作，於108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服
14 刑，入監前與前女友育有一子，案生父之子出生後，亦有驗
15 出毒品陽性反應，目前為保護安置中，推論案生父應清楚認
16 知毒品影響兒少身心健康與發展，然本次事件案生父多次執
17 著在檢驗結果，並未關注毒品可能對受安置人健康和往後發
18 展影響，評估案生父心態僥倖，無法站在兒少健康與安全立
19 場，案生父原先抗拒安置處置，於繼續安置期間未再爭執本
20 處置，處遇期間案生父未有主動詢問受安置人狀況，大多透
21 過案母得知訊息；受安置人因出生後考量年幼、戒斷症狀，
22 且尚未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經與案母討論，同意待受安置
23 人年滿3個月後，再提出會面，期間本中心亦有提供受安置
24 人生活照片及說明近況讓案母了解，於112年5月31日安排第
25 一次探視會面，探視會面過程順利，案生父及案母於112年5
26 月31日探視後，未主動申請親子會面，後續於112年10月起
27 至113年5月穩定探視受安置人，惟案母及案生父雖每月定期
28 探視會面，但時間多由社工主動安排，將持續觀察案生父及
29 案母對受安置人會面態度；綜上所述，考量案母及案生父尚
30 未有足夠親職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案家尚未針對未
31 來受安置人照顧狀況，能有穩定共識及照顧配套計畫，為完

01 成上述處遇計畫，故現階段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
02 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
03 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05 置3個月。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劉春美